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06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

2005 年 12 月 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0/476)通过]

60/100.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7 号决议，**又回顾**其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的决议，**意识到**这样的事实，即巴勒斯坦难民丧失其家园、土地和生计已有五十多年，**申明**亟须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以伸张正义和实现该区域的持久和平，**认识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成立至今已超过五十五年，在教育、健康、救济和社会服务领域为改善巴勒斯坦难民困境发挥了基本作用，**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意识到**在所有活动地区即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严重关切**被占领下巴勒斯坦难民的特别困难处境，包括他们的安全、福祉和生活状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60/13）；和同上，《补编第 13 A 号》（A/60/13/Add.1）。

注意到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 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意识到中东和平进程难民问题多边工作组在和平进程中拟发挥的重要作用，

1. **遗憾地注意到**其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关于遣返或赔偿难民的规定尚未执行，因此，巴勒斯坦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严重关切的事项；

2. **又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尚无法促使在执行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方面取得进展，并再次请该和解委员会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继续努力，酌情在 2006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3. **申明**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解决以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必须继续下去，其业务和服务对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及对该区域的稳定极为重要；

4. **吁请**所有捐助者继续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最近的紧急呼吁中所述的需要。

2005 年 12 月 8 日
第 62 次全体会议

² A/48/486-S/26560，附件。